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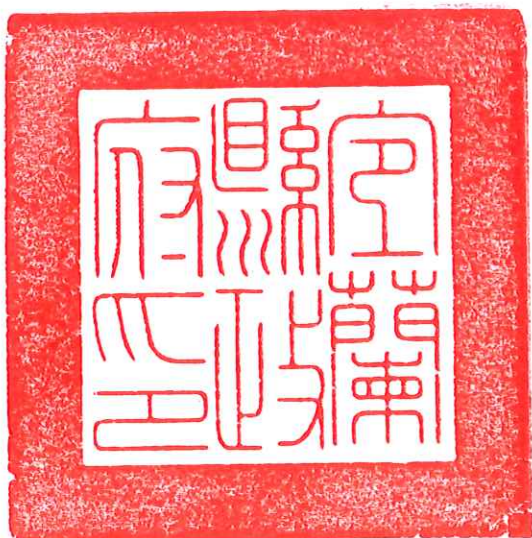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1140046850B號

附件：



主旨：114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將開放受理，歡迎本縣中小企業踴躍申請。

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申請作業須知、本縣「地方產業創新推動計畫」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為補助本縣中小企業技術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5月16日止，預計簽約18-19件；計畫執行期間為10個月（自簽約日起）。
- 三、受理產業類別：「觀光產業」、「六級產業」、「文創產業」、「高齡產業」及「綠能產業」等五大類，各產業類別分配名額方式分述如下：
 - (一)領域徵件數目*預簽約總數/總投件數=各領域分配名額。
 - (二)如領域分配名額經委員評分均未達標準（70分），該名額依比例轉分至其他領域或從缺。
- 四、計畫總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50%，且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00萬元，共分2期撥付，簽約後即辦理第1期款撥付作業，並於計畫結案後辦理第2期（尾款）撥付作業（各期佔補助經費50%）。經費分配原則分述如下：
 - (一)徵件數目/總投件數*總補助金費=各領域每家平均分配經費（算至千元）。
 - (二)再依各領域排名及計畫內容經委員會針對各案件共同討論酌予以增減。

(三)分配金額不超過申請金額，如產生餘額應均分至該領域其餘廠商。

五、應備資料請送件至專案辦公室，經專案辦公室資格審查確認後，本府將公文通知計畫審查時間及地點，並於計畫審查後彙總審查委員意見作成審查結論、各案計畫規模審定及補助經費建議，函知核定審查結果。審查通過須於1個月內完成簽約，並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府進行不定期查訪、期中審查及結案審查。

六、申請條件、作業流程及應備資料發布於「宜蘭縣地方型SBIR」官方網站「資料下載—計畫申請文件」（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yilansbir>），相關資訊請留意官網公告。

七、專案服務窗口：

(一)聯絡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工商科—宜蘭縣地方型SBIR專案辦公室）。

(二)聯絡電話：03-9251000分機1817



代理縣長 林茂盛